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8 月 29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偵辦 101 年度查字第 55 號有關總統府清查前總統陳水扁任內五長(即總統、副總統、秘書長及 2 位副秘書長)辦公室之收文資料，發現有數萬件公文佚失，相關經手人員(五長、幕僚人員)疑涉有侵占、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案件，經特偵組檢察官偵查結果，除陳前總統因個人寫回憶錄等需求而涉有侵占、隱匿公文(物)、隱匿國家機密等犯行，前經本署起訴在案(本署 101 年度特偵字第 2 號)外，其餘查無具體犯罪事證，業於昨(28)日予以簽結，茲說明如下：

- 一、總統府以該府外收文號電腦檔案清查前總統陳水扁任內五長辦公室之公文歸檔情形，發現前揭五長辦公室於 89 年至 97 年間，共有 3 萬 8924 件收文資料，然前揭五長辦公室於收受資料後，卻未取號或歸檔管理，而共計有 3 萬 6292『件』公文(彙整後、總計 15432『項』資料)未歸檔，其中並含有國家機密文書至少高達 365 件。因認總統府於前揭 8 年期間所佚失之公文甚多，影響層面廣泛。嗣經總統府函送監察院調查後，經該院函請法務部、轉由本署特偵組偵辦。

二、經查，本件除查獲陳前總統涉有侵占、隱匿公文(物)、隱匿國家機密等犯行並經本署起訴，其餘經檢視前揭清查結果資料所列示之 1 萬 5432 項未歸檔公文資料(即總統府所統計之 3 萬 6292 件未歸檔公文)內容，發現其「受文者(機關)」欄位列示「空白」、「-」、「不明」、「無」、「查無」、「查無此文號」、「受文者無總統府」、「未發給總統府」、「未註明發文至何單位」、「本案係部分內存查文，未發給總統府」、「本件無發文」、「無總統府人員」、「非行文總統府五長辦公室」等受文機關不明之公文部分，共計有 1 萬 1051 項；又受文者列記其他機關、單位或個人、而非五長辦公室之公文部分，計有 703 項；另「來文日期」欄位列示「空白」或非陳前總統任期內(即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7 年 5 月 20 日)之公文部分，計有 30 項；其餘列示由五長辦公室收受之公文則僅計有 3648 項等情，有前揭清查結果資料存卷可憑，復經傳訊總統府清查本案之承辦人員，亦證稱無法確認該等資料係何五長辦公室所收受之公文等語，是前開共計 1 萬 1784 項(即 11051+703+30)之收文資料，實無從認定係屬五長辦公室之收文資料等情，甚屬明確。

三、復傳訊前揭五長辦公室之幕僚人員共計 21 人，證述因總統府秘書長一職，本身即係機關代表，且五長辦公室並不簽辦公文，故外單位所呈送需辦理之公務性質文件，一般會先由總統府收發單位分由府內業務單位處理過

後，始上簽呈送五長核閱；又五長核閱、批示後，則會再交還原承辦業務單位辦理並進行公文後續歸檔作業，是五長辦公室本身並不保管公文，而無公文歸檔問題；另其他外部機關、個人所呈送之參閱性質文件（非公文），如外交秘抄、開會通知單、統計報表、定期報告、邀請函、請柬、期刊、書籍、民眾陳情書、紅白帖及個人信件等資料，於前開五長核閱之後，若屬重要且有參考價值之資料，會保存於辦公室，留與接任之五長參閱，並於 97 年 5 月 19 日政黨輪替前，全數辦理歸檔或銷毀；其他較不重要之資料，則定期辦理銷毀或回收等情，甚屬明顯。而上開證人即幕僚人員許○禎等 21 人之證述不僅相符一致，亦與本件涉案關係人即五長卓○泰、馬○成、黃○芳、簡○新、吳○燮、劉○芳等人之供述互核相符。是前揭五長辦公室之收文資料，除個人信件、通知書、證書、贈物、請柬、邀請函等各種私人物品，由五長辦公室人員各自持有、保管外，其餘與公文相關之文書應已由業務單位承辦、歸檔，而參閱性質之資料（如外交秘抄、開會通知單等），則均已辦理歸檔、銷毀或回收等情，應屬明確。

四、綜上，本件除陳前總統因個人寫回憶錄等需求而涉有侵占、隱匿公文（物）、隱匿國家機密等犯行，經本署起訴在案外；其餘五長等人於任內應無侵占、隱匿相關公文或國家機密之動機，亦查無實據足以認定前

揭五長等人確涉有侵占、隱匿公物、文書或國家機密之犯行，復對照上開證人之證述，亦可知前揭五長辦公室之收件資料，除屬私人物品外，其餘與公務相關之資料，均已由承辦業務單位辦理歸檔，或由五長辦公室人員辦理回收、銷毀等情，應屬明確；縱真有漏未歸檔或銷毀之文件資料，亦僅屬行政疏失管考事項，難以遽而認定其等確有侵占、隱匿該等公文、公物或國家機密之犯意及犯行而與刑責無涉；自難僅憑前揭公文（物）或有佚失而入人於罪。是本件經調查結果，未能查獲具體犯罪事證，應予以簽結。